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《关于2016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稿）及相应的其他材料。由于交易对方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集团”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浙商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，公司向浙商集团支付的担保费及费率符合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浙商集团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和资金直接拆借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公司向大股东支付的利率低于公司通过基金、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平均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6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任潮龙、潘生龙、方明义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陈三联、李尊农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